

至真幼兒園家長託藥制度與同意書

～請家長詳讀並配合以下事項～

- 一、家長未依規定填寫餵藥單及時間者，老師將一律不接受該生家長委託用藥。
- 二、幼生如須委託園方代為用藥者，煩請家長填寫當日電子聯絡簿託藥單，並將藥品交予老師（如置放於書包內，請告知老師取出管理）。
- 三、每次攜帶託藥之藥量，以一日用量為限，隔日請再行準備，勿過量攜帶，以防誤食或遺失。
- 四、當天所需服藥的每項藥品（例：藥粉、藥水、藥膏或其它），請務必寫上或標註幼兒姓名。
- 五、老師協助用藥之藥品必需由家長帶來，且為醫師開立之該幼生專屬處方籤藥物，園方不備任何生病之口服藥和外用藥（例：退燒藥水、塞劑...等），並且不接受成藥、類藥物之營養食品委託。
- 六、幼兒若有高燒不退情形或其它特殊病情，園方將通知家長，請家長接回就醫。
- 七、若幼生確診為高度傳染性之法定傳染疾病（例：COVID-19、腸病毒、流感...等），請家長依規定將幼生留置家中隔離照顧，至康復後由醫師診斷不具傳染力後方可返園；為確保其他幼生之健康，請家長務必配合。
- 八、以上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洽詢班導師或園方。

至真幼兒園 2023.01.31